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9月27日，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256号）及《决定书》（（2022）京01破249号），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方正科技重整，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各项工作。

2022年11月15日，方正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2年11月23日，北京一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249号），裁定批准方正科技重整计划，并终止方正科技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方正科技将以2,194,891,204股流通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1,975,402,083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方正科技总股本将增至4,170,293,287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975,402,083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权人。其中，1,250,670,956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者按照1.54元/股的价格受让，剩余724,731,127股转增股票按照3.50元/股的价格用于抵偿方正科技的债务。

根据方正科技2022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

087),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 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方正科技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frac{((\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 \text{转增前总股本} + \text{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 + \text{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text{转增前总股本} + \text{本次转增股本})}$$

上述公式中,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 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 抵偿债务金额为 2,536,558,945 元, 重整投资者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除兜底承接低效资产外的重整投资款 1,930,000,000 元, 转增前总股本 2,194,891,204 股, 本次转增 1,975,402,083 股。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2.8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调整后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2.58 元/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经审慎复核后认为, 上述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满足《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2-087)中的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

此外, 除权(息)参考价格是基于除权原理形成的参考价格, 不是实际交易价格, 本财务顾问特此提醒投资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